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加快做好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齐水稻集中育秧短板，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请各镇（街）在落实《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过程中，同时按《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遴选指南》（附件1）等相关要求，加快做好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遴选工作，指导申报遴选实施主体按要求填报《新会区集中育秧实施建设补贴项目申请表》（附件2）、《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见附件3）和提交项目申报资料（见附件4），所在镇（街）政府审核盖章，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四份顺延于2024年4月23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为规范申报工作，《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水稻集中育秧实施建设项目申请表》现调整为《新会区集中育秧实施建设补贴项目申请表》（附件2）。

- 附件：1. 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遴选指南
2. 新会区集中育秧实施建设补贴项目申请表
3. 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
4. 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5. 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格式）
6. 集中育秧设施补助标准表+设施详细说明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梁湘怡，联系电话：66629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财政局。

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 申报遴选指南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174 号）和《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足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同时，鼓励“一棚多用、农棚农用”，在非水稻育秧期用于蔬菜育苗等其他农业生产，提高大棚综合利用率，增加农民收入。现就开展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遴选，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内容：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主要包括用于满足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或各类温室。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主要包括育秧使用的连栋温室、塑料大棚等各类温室设施。三是**育秧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浸种池、催芽室等专用设施，碎土机、筛土机、运输机等可多年使用的固定资产设备。

（二）绩效目标。在水稻产区建成一批水稻集中育秧中心，提升秧苗质量，育秧成活率达 90%以上，推进统一品种、机械插

秧、统防统治、统一管理，稳定水稻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补助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集中育秧设施的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是指从事集中育秧（苗）的个人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以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粮食生产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能力。二是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需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三是实施主体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有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实施时间：2023-2024 年

四、补助标准。

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适当支持，并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见我区本项目实施方案：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政策实施期内，承担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购置规定的集中育秧设施中相关设施设备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集中育秧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等后续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五、项目核验和资金兑付

设施建成后，实施主体提出核验申请，区有关部门及时对设施设备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

性等开展核验。后续再适时组织开展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对通过设施建成阶段核验的实施主体兑付第一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80%），在设施建设成效核验后兑付第二批补助资金（补助总额的 20%），并同步公示补助发放情况。

六、申报遴选程序

申报对象自愿申报，填写《新会区集中育秧实施建设补贴项目申请表》《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按规定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报对象把申报书连同相关申请资料提交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各镇（街）遴选出适合开展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将遴选结果（含有关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成立评审小组，综合本项目补助资金、标准和镇（街）的遴选申报情况，以审阅材料和实地核定的方式按申报建设规模由大到小方式确定建设主体，审核通过并主动公开。

附件 2

新会区集中育秧实施建设补贴项目申请表

集中育秧 建设信息	姓名/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位置	
	新建/改扩建内容	
	建设内容范围内 拟投入金额（万元）	
	所属分类	
	拟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拟开展育插秧详细情况 （育秧及服务对象的地址及面积明细）	
实施主体 承诺事项	本人（单位）对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已知悉。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 （街）意见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所在镇（道）、农业农村部门各留存。

2、所属分类指“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附件 3

新会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项目申报书

(参考模板)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总投资	(注明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		
项目分类	(按省实施方案附表分类)		
实施地点	位置：具体到镇村 经纬度（注：细化到小数点后五位）		
项目单位 账 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建设计划

二、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完成计划

（二）产出指标完成计划

（三）效益指标完成计划

(四) 其他指标完成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填写说明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秧服务面积（亩）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质量指标*	秧苗质量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其他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说明：*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三、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资金测算，使用方向等。（明确项目总投资金额、财政补助金额和自筹金额，资金使用明细等）

四、保障措施

概述成立以项目领导小组推动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五、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承担 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镇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申报书应附的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2 年财务报告（表），若为 2022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 项目用地证明（国土使用证或者镇级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等）
4. 申报主体拥有的插秧机佐证材料
5. 如有申报钢结构建设事项资金的，需要提供有关盖章的设计图、材料预算清单等材料
6. 其他相关资料（如工程预算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附件 5

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格式）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